

目 录

法务 Legal

- 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 年版）的通知 1
-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1
-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3

税务 Tax

- 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
-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异常经营名录后，对企业经营产生什么影响？应如何申请移出？ 4
-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于 5 月启动，企业如何合规申报，实务中有哪些注意点？ 4
- 税务局一般如何追踪一址多户注册的“空壳企业”？对于这些企业，税务局一般会采取哪些惩戒措施？ 4

法务 Legal

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市监注发〔2026〕5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12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5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6/art_cccd.html

2026年5月1日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用2026版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主要变化如下：

- 简化提交材料规范。变更登记或备案的，不再要求本企业盖章确认，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该次变更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签署确认；股权转让的，不再收取股权转让协议。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无需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增加股东名册要求。以下情形需要提交股东名册：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以及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等变化；2) 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规范出资期限：将登记的“出资（认缴）时间”调整为“出资期限”，并逐笔载明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的起止日期。
- 补充完善因股东失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材料要求。
- 规范实名认证程序。要求对登记或备案事项相关的自然人及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自然人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完成实名认证；本人无法完成实名的，可由授权代表办理实名认证，并提交经公证机构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优先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实名认证，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实名认证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办理实名认证。
- 加强对登记联络员的信息管理。企业可以备案1-3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在登记文书中将身份证件号码、住所、移动电话等个人信息单独列页，不向社会公开。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 【发布文号】 国办发〔2026〕8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4504.htm

本实施方案旨在系统构建全国统一、规范有序的企业信用评价制度，重点解决目前重复评价、标准不一、应用不畅等问题。

- 明确构建以公共信用评价为基础、市场化信用评价为补充的综合评价体系。

1. 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按公益性原则开展，主要反映企业的守法情况，服务政府管理。国家发改委牵头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据此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并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其中。
 2. 市场化信用评价：由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偿提供服务，主要反映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违约风险，服务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
- 明确三项统一要求：
 1. 统一评价规则，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级，每年至少评价一次，禁止以信用评价之名设置地方保护。
 2. 统一行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国统一评价规则，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地方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未经同意擅自开展的须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清理。
 3. 统一公示渠道，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和主管部门网站统一公示，企业可自行查询或授权他人查询。
 -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使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高信用企业降低担保要求，扩大信用贷款。
 - 明确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最短公示期满后，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或复评。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4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qknr/fqs/art/2026/art_2f.html

《规定》的出台旨在落实网络食品销售各方主体责任，补齐平台管理责任规定不足的短板，标志着网络食品监管进入“实质审查”新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 适用对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含通过平台及自建网站的食品销售者）。
- 平台提供者的责任和义务：
 1. 设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及安全员；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并留存纪要。
 2. 对入网销售者实名登记，通过技术识别、实地核查等方式实质性审查，每半年核验更新。制定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强化风险识别；发现隐患即时预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同步采取搜索降权、屏蔽信息、删除链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3. 建立选品制度与标准，查验供应商资质及食品合格证明，不得推介禁售或存在风险的食品。
- 入网食品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按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销售；不得使用虚假或他人资质，不得销售禁售食品，不得虚假宣传或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 主页展示预包装食品标签及散装食品生产者信息；保质期等动态信息实时更新，其余标签与实物一致。
 3. 配备食品安全员（达到规定规模的需配备总监），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发现隐患立即停售并断开链接；存在事故风险的立即停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 法律责任：平台审核不严、处置不力的，依法罚款。入网销售者违法宣传、资质造假等，面临罚款、吊销许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对故意违法的企业相关责任人，按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处以罚款。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银发〔2026〕72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5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4月15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0415/27357.html>

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通知》做了两方面调整，内容如下：

- 提高境外贷款余额上限：1) 将境内外资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由0.5上调至1.5；2) 将进出口银行的杠杆率由3上调至3.5；3) 将银行的境外贷款余额上限从20亿元上调至100亿元。
- 优化间接贷款管理要求：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取消了原来2022年27号文第七条规定的要求境外银行参照境内规定办理的限制。

税务 Tax

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
-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4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0012/c5248635/content.html>

为规范啤酒行业税收征管秩序，防止企业通过关联交易降低计税价格，公告对啤酒消费税计税价格进行明确：

- 调整计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再仅依据关联销售单位的对外销售价格，而是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
- 明确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1. 出厂价格 = 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 ÷ 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2. 对外销售价格 = 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 ÷ 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问题即问即答之一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414/c5249173/content.html>

为引导纳税人合规开具发票，防范虚开骗税、开票经济等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合规开具发票的问答和正负面清单，从主体、业务、票面、时限四个维度明确合规边界，主要内容如下：

- 正面清单（16 条）——合规开票的“标准线”，纳税人可对照正面清单，从四个维度判定发票是否合规：
 1. 开票、受票主体合规：主体依法注册、税务正常，具备与开票规模匹配的经营能力，“六员”（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投资人、领票人、开票人）信息真实有效，实名办税人员完成身份验证后开票。
 2. 生产经营业务合规：业务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原则上“四流一致”（合同流、货物流/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资料完整。
 3. 票面信息要素合规：正确适用发票票种，票面要素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开具红字发票遵循规定流程。
 4. 发票开具时限合规：严格按收入确认时点开具发票，不提前不滞后。
- 负面清单（28 条）——违规开票的“警戒线”，主要包括：
 1. 主体违规：虚假注册、空壳或“四无”企业（无实际办公场所、无社保参保人员、无水电消耗、无固定资产）；利用私户收款隐匿收入、资金回流；进销倒挂、税负异常等情形。
 2. 业务违规：虚构交易开票、无合理商业目的循环开票、挂靠借名开票、人为拆分业务、虚增交易环节、“四流”不一致、进销项不匹配，经营场所及人员等与开票规模明显不匹配等情形。
 3. 票面违规：信息缺漏失真、错用税率、备注栏不合规、红冲/作废不规范等。
 4. 时限违规：提前/滞后开票调节收入、拒不开票、开票时点与业务严重脱节等。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异常经营名录后，对企业经营产生什么影响？应如何申请移出？
-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于 5 月启动，企业如何合规申报，实务中有哪些注意点？
- 税务局一般如何追踪一址多户注册的“空壳企业”？对于这些企业，税务局一般会采取哪些惩戒措施？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